

培养生态公民：建设生态文明的教育担当

◆刘霞

摘要：人类正在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生态文明需要教育培养出时代需要的生态公民。为此，传统公民理论需要接受生态公民理论的挑战，从处理人与国家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只关注公共领域扩展到关注私人领域的公民生活，公民交往也需要从民族国家扩展到人类共同体。教育也需要培养出具有生态意识、生态思维、生态美德和生态行动的生态公民。

关键词：生态文明；生态公民；生态素养；公民教育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9.12.006

人类历史历经了史前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未来社会应当是一个追求生态文明的“生态时代”。^[1]全人类正在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生态时代需要每个公民以新的姿态参与文明建设，“作为一种崭新的文明类型，生态文明也需要一种新的主体承担者，一种新的主体形态，以此表征、创造和建设生态文明。”^[3]教育必须有目的地培育生态公民，为生态文明建设储备力量，这是教育的责任，也是时代赋予的重要使命。

一、生态问题的根本是人的问题

1866年，德国科学家恩斯特·海克尔在“研究生物体同外部环境之间关系的全部科学”意义上第一次提出并确立了“生态”这一概念。生态概念的确立标志着作为生物科学意义上的“生态科学”的诞生。1962年美国女作家拉海尔·卡尔松《寂静的春天》出版，此著作标志着“生态”一词的内涵从自然内部转换为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也由此开始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探索。

人与自然究竟是何种关系？人类自诞生以来就面临着这个问题。远古时代，人类的生产力极其低下，自然在人面前显得庞大危险甚至是凶恶残暴。雷电暴雨、飞沙走石、干旱洪涝……自然作为人的敌人

站在人的对立面，人在自然面前很少有搏击的能力，因而对自然充满畏惧。一些创世纪的神话和岩画可以看出人类此时对大自然的畏惧和惊恐。

随着进化的不断发生，人类学会了使用工具，学会了使用火，尤其是学会了利用种子和土地进行大量种植，并逐渐定居下来。人们模仿并尝试引导自然进行耕种，从四季轮回和日出日落中向自然学习，从自然中收获，人类由原始文明进入农业文明。此时，人也借助简单的工具和技术从自然索取一些资源，但这种索取非常有限。一方面是技术的落后，另一方面是人对自然持有亲近、友好的态度，这种态度如荀子所倡导的“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生”。这种“相持而生”，使得自然总体上是人平静和谐的伙伴。将自然作为密切的伙伴，人类也得到和平安宁，获得繁衍生息，自然也由此变得有序而美好。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此阶段都有大量讴歌自然的作品，“自然”一词是浪漫美好的代言。

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叶（以蒸汽机和纺织机的应用为标志），西方科学革命在促进技术进步的同时也产生了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技术进步为人类探索自然、发现资源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工具和方法，其所带来的工业文明为人类提供了巨大的物质财富，提高了人类的生活质量。但人类以理性为大自然立法，“只接受理性说服”，^[4]用科学主义的原子论、

刘霞/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南京 211171）

机械论将人与自然对立,并且“通过把自然理解成纯粹的物质颗粒,并把意义和价值逐出自然界,科学主义世界观为工业文明肆无忌惮地利用和掠夺自然扫清了道路”。^[5]人类以自己的权利维护为核心诉求,以征服自然获得最大化的资源为首要任务。技术以自身的运行逻辑不断催促人类对自然的开发和索取,人类对自然愈发傲慢、盲目,已经到了自然忍无可忍、不得不报复的程度。资源短缺,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下降,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都让人不得不审视工业时代的后果。

今天,人们因面临系列生态问题而进行反思时发现,人类行为是一系列环境问题背后的关键,被经济利益驱动的人,生态意识淡薄,一心渴望成为自然的主宰,渴望无尽地从自然中获得资源,才造成了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态失衡等系列问题。国际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在2001年发表的《第三次评估报告》中有力地指出:“新的,更有力的证据表明,过去50年中观察到的气候变暖几乎全部要归因于人类行为。”^[6]

人类行为的背后是人类持有的价值体系。《环境伦理汉城宣言》非常尖锐地指出了生态危机背后的人类价值观问题:“由于我们的贪婪,过度的利己主义以及认为科学技术可以解决一切的盲目自满造成的,换句话说,是我们的价值体系导致了这一场危机。”而当前人类持有的价值判断和文化认同就是人类中心主义。L·怀特早在1967年就在Science上发表重要论文《我们的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文章指出,生态危机的根源是最为人类中心主义的西方基督教文化。基督教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经典论述“自然除了服务于人之外便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7]西方的经典哲学家对此都有不同演绎。笛卡尔“对于我的那些有关我之外的许多东西的思想,譬如天、地、光、热,以及数不清的其他东西,我丝毫不想费力去知道它们从何而来。因为在它们身上,我看不到任何可以使它们高于我的东西。”^[8]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自信地宣称理性给自然制定规律。理性“必须带着自己按照不变的法则进行判断的原理走到前面,强迫自己回答它的问题,却决不只是仿佛让自然用襁带牵引而行。”^[9]

基督教文化是西方文化的主导,也是西方公民理论的主导。无论是共和主义公民理论还是自由主义

公民理论,都是研究和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将自然排除在外。西方传统公民理论排除自然,只强调为了人的美好生活、权利和自由去征服自然。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日益复杂的关系使只研究人与社会的公民理论受到了巨大的挑战。传统公民理论也必须在生态时代接受新的挑战,其理念、内涵、结构必须重新定义。

二、生态时代对传统公民理论的挑战

生态时代的目标是要创造生态文明,因而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生态公民及生态公民教育理论。多布森在其论文《生态公民:一种破坏性影响》中提出生态公民要借助传统公民理论结构,但必须也已经是“全新、独立的”^[10]概念,赛茨支持多布森的观点,认为“尽管仍需不断完善,但生态公民已经拥有与传统公民的不同的独立结构。”^[11]公民身份理论迎接生态问题的挑战必须完成其内涵的深刻转变。

1. 公民关系:从“人与国家”扩展到“人与自然”

公民理论诞生于古希腊城邦,从诞生起就作为古希腊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处理着人与城邦(国家)的关系。希腊文的公民(polites)一词由城邦(polis)衍生而来,公民就是“属于城邦之人”。古典共和主义理论强调,公民是城邦的公民,城邦是公民的城邦,公民与城邦相互规定。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提出,城邦是为了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12]因为城邦对公民的优先性,所以古典共和主义公民理论在处理人与城邦(国家)关系的时候强调公民对城邦共同体的绝对服从和绝对义务。

共和主义公民理论虽然诞生早、历史悠久,但主导近代西方的是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扩展了人的权利,促进了公民之间的平等,孕育了自由主义公民身份。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论立足于个人,以个人权利为核心处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强调国家以“守夜人”的身份以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无论是古典共和主义公民理论还是近代自由主义公民理论,处理的都是“人与国家”的关系,其背后的价值认同都是以人类为中心的社会运行机制的建构。生态问题的出现表明,只关注人类的政治运作和

社会生产,只致力于处理好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传统公民理论,因为无法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无法摆脱人类中心主义的思维方式,因而远远不能够解决生态问题。

要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因生态破坏所产生的一系列严重问题,公民理论必须从只处理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转为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将自然考虑进去,公民教育只能继续培养出一大批藐视自然、过度强调人对自然的控制和驾驭的公民。生态时代,需要公民理论建立以人与自然关系为取向的生态觉悟以摆脱人类中心主义,不仅应当考虑如何处理好人与国家的关系,也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时候,摆正人在自然面前的位置,以谦卑和整体的思维观照人、自然和国家。

2.公民交往空间:从“公共领域”扩展到“私人领域”

无论是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论还是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理论,在处理人与国家关系的时候都将公共性作为公民的共同属性,也都是在公共领域中解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对公民身份的探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公民观也都规定在公共领域。古典共和主义将城邦作为公民交往共同体,公民是在城邦参与公共生活的人;自由主义公民观认为私人领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为了完全保护私人领域,自由主义将公民交往完全限制在公共领域,且认为公民在公共领域活动的价值也仅在于保护公民私人领域中的权利和自由。德里克·洛克指出自由主义通过获得权利保护公民私人领域自由的关系:“自由主义以传统的个人主义作为立足点,把公民身份看作是一种法律地位以及法律上对权利的消极保护,认为公民身份核心在于获得权利和保障权利,权利的目标又在于保护个人、私人领域的自由。”^[13]

受自由主义公民观主导的近代西方公民社会,公民生活、公民道德等都被局限在公共领域。尤其是工业文明时代,公共领域、私人领域的界限更是被分割得异常明显。关注公民在公共领域的公共活动,着眼于公民公共领域的权利与义务,已然成为公民区别于自然人和其他身份的重要特性。

然而,生态问题的产生很多存在于公民的私人领域尤其是私人领域的生活方式——无节制的高消费、对环境资源的掠夺和肆意的破坏性使用等都是

引起环境问题、造成生态破坏的重要原因。“公民在私人领域的生活方式却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对环境保护来说,公民的消费美德以及私人领域的其他美德(如节俭)都是至关重要的。”^[14]基于此,生态公民理论主张打破传统的公民活动局限于公共领域的屏障,重视私人领域中的公民活动。英国基尔大学的安德鲁·多布森是生态公民领域研究专家,他认为“在生态公民理论看来,私人领域不应该被认为是公民的障碍,而应是一个公民实践与习得品德的场所,是一个通向国际和代际领域的跳板。”多布森在其专著《公民身份与环境》中,多次论述了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均可作为生态公民的活动场所。“承认在私人领域存在着的公民活动,是对传统公民概念的最大突破。”^[15]当下解决生态问题,更要关注公民的私人领域的活动,通过改变私人领域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才能培养公民的生态意识、养成公民的生态行为。

3.公民活动领域:从“民族国家”扩展到“生态共同体”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个人存在要经历狭窄的血缘家庭存在、片面的民族性存在以及全面的历史性存在这三种形态,而马克思所讲的“各个人的历史性存在”就意味着狭隘的地域性交往和活动被全面的普遍性交往和活动所代替。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均成为公民活动的重要场所,生态公民身份的确立与既定的以领土为界限的民族国家的关系显得不那么重要了,公民活动的领域、公民身份的确定正在也必须经历马克思所说的第三种形态。

古典共和主义基于特定的城邦来规定公民,公民在城邦中轮流统治和被统治。城邦是公民的自治共同体,是民族国家的雏形;自由主义公民虽然与国家是契约关系,强调公民与政府之间为保护个人权利制定的契约,但契约制定的主体仍然是民族国家。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都强调公民是特定国家的公民,这个特定国家又被局限为民族国家。

然而,环境污染问题、资源短缺问题等一系列生态问题威胁的是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只有一个大气层,任何人、任何国家的公民对环境的破坏和生态的藐视,引起的都是全球环境问题、资源问题和生态的改变。“一个地球”

将所有的公民联系在一起,任何人在任何时空发生的行为总是与这个世界、与这个世界每个国家的每个人联系在一起。彼得·辛格(Peter Singer)生动描述了这种联系:“当富国的人们使用的车辆比他们过去开的小汽车耗油量更大时,他们的行为会加剧莫桑比克或孟加拉国的气候变化,这些变化有可能导致农作物减产、海平面上升和热带病的传播。”^[16]任何个体对资源的破坏、浪费行为,在空间上关涉到的是全球资源,全球环境,是对他人环境权利的侵害。在生态问题面前,全球是一个共同体,每个公民都是这个共同体中重要的一员。

“同一个地球”决定了“环境对我们的影响不再限定在国家内部,因此民族国家不再是公民身份唯一载体”,^[17]生态公民理论要将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界限打破,要重新定义公民生活的空间,也要对公民生活的共同体进行重新确定。“生态公民并不仅仅挑战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界限,而且改变道德共同体本身的性质。”^[18]改变共同体本身的性质,就需要基于生态空间探讨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只在传统民族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中被塑造的作用必须消融。传统的政治共同体必须让位于生态共同体,生态公民身份必须在生态共同体中界定。

三、生态公民教育的核心任务——培养公民的生态素养

生态公民理论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当前迫切需要进行培养生态公民的实践研究。生态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目标是培养公民的生态素养。一个公民怎样才算是具有生态素养的生态公民呢? Rosalyn 的定义被广泛使用,“一个真正具有生态素养的人除了掌握自然生态系统相关知识,对自然和社会具有较强的敏感度以外,还必须理解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知晓并能够分析环境问题,日常生活中践行对生态环境友好负责的行为。”^[19]据此,生态素养的养成教育至少包括生态意识、生态思维、生态美德和生态行为等四个部分。

1. 培育生态意识

“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养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和关键所在,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和基本保证。”^[20]人对生态的破坏行为源自生态意识的匮乏,当前进行生态公民教育,必须首先要

提高生态意识。正如有学者对生态素养测试的发现,“要提高生态素养,首先需要改变的是人们的核心意识形态,而不是他们的生态知识水平”。^[21]培育生态意识,有助于增强公民的环境责任感和生态使命,是提高公民环境素养的关键。

核心生态意识是对自然的友善意识。人类必须对自然持有友善的态度,承认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与自然和谐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伊利亚·普利高津在《与自然对话》中写道:“只有从我们在自然界中的位置出发,才能成功地与自然对话,而自然只对那些明确承认是自然的一部分的人作出回答。”^[22]为青少年学生提供亲近自然的机会是学校进行公民生态意识教育的重要途径。只有亲近自然,才能真正感受和体验人在自然中的位置,也才能对自然持有尊重、友善的态度。学生在接受公民教育期间,若从没有机会走进自然,去感受大自然的河流山川、日月星辰、潮起潮落、花开花谢,很难对自然持有友善态度,更难以产生以尊重自然为核心的生态意识。

一直以来,自然和自然知识被西方学界仅看作工具性存在,比如笛卡尔认为,自然只是材料和物质堆积的对象性存在。西方社会对自然和自然科学的文化价值坚决否认,这是对自然缺乏认识的结果,也是西方文化特有的弊端。正因为把自然看作工具和对象,才导致了人凌驾于自然,将自然作为被动的客体。事实上,中国传统生态文化一直认为大自然是最好的老师和智者。中国的传统生态智慧对自然的认识和理解,对人类的价值、情感和精神都有巨大的影响。尤其是传统中国智慧对自然的认识,不仅是对象化存在,更多强调主体间的对话和交往。孔子的“知者乐水,仁者乐山”,强调大自然山水的品质,朱熹提出“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对学生进行生态意识教育,需要从中国传统哲学的智慧中挖掘相关的生态教育的思想,通过与自然的对话、交往,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感恩教育、生命教育,并将这些教育与生态意识教育相融合,让学生了解大自然对人类延续生命、繁衍生息的无私馈赠,以感激感恩之情善待自然万物。^[23]

2. 历练生态思维

自然与我们的日常生活究竟有何联系?如何联系?每个人的个体生活又如何能关照到遥远具体的

他者,甚至关注到未来的他者?生态观关照公民的日常生活,培养公民私人领域的公共情怀,是生态公民教育必须探讨的问题。公民私人领域的权利是不受干涉和强制的,这已经得到立法规定。法律、规章制度无法直接去干涉到个体的日常生活和私人空间的生活,因为会造成对个体权利的侵犯和对个人生活方式的僭越。培养个体公民在私人领域的公共情怀,唯一的办法是要求公民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有足够的自律、自省,明确并履行自己的生态责任。公民能在私人领域具有生态意识,通过自律的生活方式主动自觉地履行生态责任,必须具有生态思维能力。

生态思维能力的核心是以联系和发展的眼光看待环境问题。生态问题是每个人都卷入其中的全球性问题,它将全球的人都关联起来,故而“生态哲学研究的是广泛的关联”,^[24]关联的基础是“只有一个地球”。因为只有一个地球,因而每个人的生活都影响着这个地球上的其他人。全球意识、环境意识和共同体意识的养成,都需要学生能够有足够成熟的关联性思维能力,这是伴随着学生终身的生态素养所要求具备的生态思维能力。关联意识与整体性思维相关。生态整体主义要求公民将自然看作人自我的延伸,这样自然的利益与人类的利益就紧密相联,也可以将人看作自然的延伸和产物,这样自然的利益也就是人类自我的利益。学校教育要基于生态公民的要求培养学生整体性思维能力。公民在生态面前持有的整体性思维能力,既属于认知层面,也属于道德层面。整体思维、关联性思维,就是让个体公民认识到其生活方式与环境、生态的联系,认识到个体的某些生活方式与他人、与社会、与国家、与全球、与未来是关联的,只有基于这样的思维认知才能强调自律的个体生活。

3. 培育生态美德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种崭新的文明形态,更是一种有别于工业文明的价值选择。”^[25]生态文明作为新的价值选择,需要公民具有生态文明需要的生态道德、生态美德。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也强调,“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一直以来,自由主义公民观强调的是公民个人权利的维护,培养的是消极公民。至于公民美德和

公民美德教育,自由主义从未重视。共和主义虽强调培养公民美德,但是共和主义公民美德是对公民所在国家共同体的绝对责任。而环境责任必须“无国界”,生态公民责任、生态美德也必须是“跨国界”、“跨种界”的新的建构。所以,基于“公民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地方性、区域性和静止性,已经很难有效处理生态问题的全球性和发展性,它要求站在一种更具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观上重新审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26]

要培育公民的生态美德,首先要重新审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环境权利是生态公民不可被剥夺的基本权利。但生态公民的环境权利,不仅是个体公民的私人权利,还具有共有性;不仅是当下人的权利,还要关注权利的代际公平性。尤其是后代人的环境权利需要得到保障:“作为同一个物种,后代人的基本需要与我们的基本需要是大致相同的,因而满足这些基本需要的条件也是基本相同的,即都需要安全的食物、洁净的饮用水、清洁的空气、足够的土地以及一个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功能健全的生态系统。”^[27]所以,享受环境权利必须先履行环境责任,要基于他人生态权利的维护和代际正义才能获得当下的环境权利;第二,强调公民的非互惠性的生态责任。传统的权利与责任是互惠性关系,即权责一致,履行了一定的责任就理所应当获得相应的权利。由于人类对生态的破坏,使得生态的自我修复能力严重减弱,所以,当下生态公民的责任不是互惠性责任,即生态公民教育不再强调契约关系中的与权利对等的责任,而是强调公民对生态的绝对责任、单向责任。非互惠性责任要求人对环境的履行“补偿正义”,以帮助生态重新得到自我修复。第三,要以“生态足迹”将公民的生态责任具体化。为了达到对环境的“补偿正义”,需要以“生态足迹”来将生态公民的责任具体化。生态足迹概念1992年由加拿大经济学家里斯提出,后经过不断完善,1996年得出了计算生态足迹的模式和方法。生态足迹主要指个体在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时所消耗的生态空间。^[28]当前为了维护生态平衡,需要大量生态足迹的人补偿生态足迹少的人,需要处理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要以损害原则和责任担当的理念教育学生。

4. 践行绿色生活

公民的生态素养最终要体现在公民的生态行为

上,否则只能是黑格尔所说的“优美的灵魂”。但有了生态意识,学会生态思维,树立了生态美德,并非能自然获得生态行为。生态行为习惯的养成必须在生态生活中形成,要在生态生活中成为生态公民。生态生活是个人的生态实践与国家解决生态问题的政治需要结合的一种生活方式,“只有通过实践和政治相结合,我们才能逐渐地使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最终使每一个民族、国家的生活方式)与天然节奏和自然循环相一致。”^[29]生态生活的内涵是充满环保意识的绿色生活。

人类经过了黄色的农业文明、黑色的工业文明,进入了绿色生态文明时代。^[30]生态公民又被称为“绿色公民(green citizenship)”,其“绿色”的含义就是尊重自然的规律,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维护生态平衡,帮助大自然进行自我修复,还大自然以绿水青山。充满环保意识的绿水生活关涉到个体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饮食、穿着、起居、出行、旅游、通信等,是种种关涉到衣食住行等生活细节的行为习惯。如绿色消费作为一种消费模式,以节约资源、减少排放为主要理念。绿色消费包括选择环保型的可分解、可回收、可循环、可重复、可多次利用的生活用品,选购小排量汽车,为减少白色垃圾的产生拒绝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以纯棉服饰代替化纤服饰,拒绝购买动物皮毛制成的衣物等。绿色生活还是一种出行习惯,少开车,多选择公共交通,热爱骑行,鼓励在绿色生活

中形成勤俭节约、简单质朴的生活作风。

生态公民同样被称为“环境公民(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此称谓明确了公民保护环境的行为责任。当前的生态问题要求每个个体公民都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中。环境友好的行为多通过个体公民的公共参与得以实现。要对合理有效的保护环境的行为进行指导和引导,如引导公民参与或支持环保组织的活动,参与垃圾分类,参与可再生产品的购买与使用,参与植树造林等。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植树既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所以,在进行生态行为规范指导的时候,要有意识地将规范的生态行为作为法定义务一样履行,要通过具体的生态行动履行生态公民的义务,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学校生态公民教育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接洽、融合。2018年6月4日,生态环境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需要学校教育结合具体的情况,认真进行行为规范的教育。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的颁布既为公民的生态行为提供选择的依据,也构成评判公民是否符合生态要求的准则。学校教育需要对此类规范认真学习、落实在教材、课堂和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学校教学管理中。

(责任编辑 陈霞)

参考文献

- [1][美]大卫·雷·格里芬.后现代精神[M].王成兵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80-81.
-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3.
- [3]徐嵩龄.环境伦理学进展:评论与阐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382.
- [4][8][法]勒内·笛卡尔.方法论·情志论[M].郑文彬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51-24.
- [5]杨通进.探寻重新理解自然的哲学框架[J].世界哲学,2010(4).
- [6][16][美]彼得·辛格.一个世界:全球化伦理[M].应奇,杨立峰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17-1.
- [7] Lynn White.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al Crisis [J]. Science 1967 (155).
- [9][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序12.
- [10][15] Andrew Dobson. Ecological Citizenship: A Disruptive Influence? [A]. In: C. Pierson and S. Toney. Politics at the Edge [M]. London: Macmillan, 2007: 59-60.
- [11] Valencia Saiz Angel. Globalisation, Cosmopolitanism and Ecological Citizenship[J].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05, (14).
- [1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16.
- [13][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 [14]曹孟勤,卢凤.中国环境哲学20年[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63.
- [17]徐梓淇.论生态公民及其培育[D].上海:复旦大学,2013:30.
- [18]徐梓淇.生态公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45.

(下转第36页)

